

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阚强)

作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在 2023 年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,认真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,对其中重要事项进行必要的核实与沟通,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(一) 独立董事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3 人,不低于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(二)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阚强,男,1977 年 8 月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2005 年 10 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,博士学位,研究员。2005 年 11 月至今,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,历任助理研究员、副研究员、研究员职务;2015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,担任中国科学院大学材料与光电学院教授;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,担任长光华芯独立董事职务。

(三) 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经自查,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,我自身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,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,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,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,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阚强	10	10	0	0	否	4

（二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2023 年度，我认真履行职责，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，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，认真研讨会议文件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。

专门委员会名称	报告期内召开次数	本人出席会议次数
战略委员会	0	0
审计委员会	7	--
提名委员会	2	--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

注：“--”代表该独立董事非委员会成员。

（三）现场考察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；同时，通过电话、调研等多种形式与公司、会计师保持沟通，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报告期内，我认真参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本年度，听取了公司 2022 年薪酬管理情况说明及 2023 年薪酬与考核工作计划的汇报。

（四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，为我提供了必要的条件，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进行及时沟通，对我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。报告期内，我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。我认为，上述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对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经审慎核查，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，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对外担保符合监管要求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公司发生募集资金账户使用错误的问题。事件发生后，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了持续督导机构培训，通过与持续督导机构对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市场违规案例的交流讲解，对募集资金管理、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、董监高及大股东行为规范、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的注意事项等有了更深入的理解，提高了规范运作意识。

公司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并购重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的情况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我对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、合理，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公司事前取得了我的认可意见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、专业，审计团队严谨、敬业，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。我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我同意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七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。我对公司 2023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八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；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；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。

（九）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召开董事会，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。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在 2023 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（十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我对提名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

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（十一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公司 2023 年 1 月 3 日以自有资金购买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信托理财产品，产品名称为“中融-隆晟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，购买金额为人民币 6,000 万元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6.6%，风险等级为 R3 中风险（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，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），信托计划存续期自认购日起算共计 358 天，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。如该产品本息无法全部兑付将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产生不利影响。建议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信托产品的相关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3 年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，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阚强

2024 年 4 月 24 日